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阜建监〔2020〕41号

关于加强在建工程冬期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县工程质监站，界首市质安中心，经开区城管执法局、各分局、科室，各有关单位：

目前我市即将进入冬期施工阶段（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5d稳定低于 5°C 即进入冬季施工），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在建工程冬期施工质量管理，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冬期施工质量责任落实

（一）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冬期施工质量管理，全面统筹并组织协调冬期施工各项工作，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相应的冬期施工措施。对工程不具备冬期施工条件的，不得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冬期施工。在解除冬期施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对冬期施工的工程实体部分进行检查，进一步复核混凝土强度、砌筑及抹灰砂浆强度、外墙保温系统等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关键工序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按规定妥善处理。

(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 104) 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施工单位要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编制针对性强、措施得力、保障可靠的专项冬期施工方案。各项目施工单位要提前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检查，落实各项冬期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排查各类质量隐患，并建立相应的排查及整改台帐。

(三)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监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冬期施工质量措施。项目监理部要编制冬期施工监理实施细则，严格检查冬期施工技术措施、物资准备和冬期施工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加强混凝土浇筑、砌体砌筑、外墙保温、防水工程等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加强对混凝土、砌体工程的防冻抗寒检查以及测温情况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项目存在隐患且制止无效的，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 加强预拌混凝土冬期生产质量管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认真编制冬期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技术方案，配合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运输、浇筑和养护重点管控，确保混凝土质量。

二、加强冬期施工现场质量管理

(一) 施工单位要针对当前冬期施工特点和工程的具体实际，落实冬期施工方案，凡无冬期施工方案或有方案未落实的，一律不得继续施工。同时还应做好相应的物资准备，确保冬期施工的正常进行。

(二) 各施工现场应指定专人做好预防措施，防止工程因气温突然下降遭受寒流的袭击或产生冻融循环造成冻害。

(三) 进行冬期施工的工程，应严格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尤其是钢结构安装、钢筋焊接、混凝土工程的冬期施工质量。对工程所使用材料和外加剂必须复试合格方可使用，同时加强对冬期施工所用外加剂等材料使用管理，对掺入外加剂应严格计量并通过计算和试验确定。

(四)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严格控制冬期使用的水泥、外加剂和掺合料等原材料的质量，及时制定混凝土冬期配合比及相应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掺加冬期施工所需的外加剂。

三、加强冬期施工的自查和督查

(一)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开展冬期施工措施落实情况的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责任主体应严格履行质量职责，确保工程冬期施工质量。

(二)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预控，开展对冬期施工关键环节的监督巡查和专项检查，对不落实冬期施工质量管理措施、不具备冬期施工条件施工以及违反冬期施工相关质量管理规定的企业和个人，应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年11月27日

抄送：省质安总站，市城乡建设局。